

双碳背景下制定减碳政策的经济背景分析

刘润泽 高雪松 王涵悦 高雅 郭蓉

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唐山 063210

摘要: 当今社会下气候以及疫情等多方面灾害的爆发凸显了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及时制定适宜地区的减碳政策有利于国家构建碳减排复合机制,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本文对中国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进程,以及全球各国针对气候问题的实践、设税方案的进展进行了阐述,进而总结两者对各国未来制定的减碳政策的启发。

关键词: 减碳政策; 碳税; 碳市场

Economic Background Analysis of Formulating Carbon Reduction Polic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Carbon

Liu Runze, Gao Xuesong, Wang Hanyue, Gao Ya, Guo Rong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ngshan, Hebei, 063210

Abstract: In today's society, the outbreak of various disasters such as climate and epidemic situation highlights the urgency and necessity of realizing the goal of carbon neutrality. The timely formulation of carbon reduction policies in suitable areas is conducive to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complex, and helps the realization of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China's national carbon trading market, as well as the progress of the tax scheme, and then summarizes the inspiration of the carbon reduction policies formulated by both countri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arbon reduction policy; Carbon tax; Carbon market

一、引言

气候变暖对生态系统以及社会生活与经济系统的影响是显著的,并且可能会造成毁灭性的冲击。各国承诺将不断努力实现净零排放,达成碳中和目标。

碳税是指针对二氧化碳排放所征收的税,其是按照化石燃料燃烧后的排放碳量进行征收。多国采用对高排放个体征收碳税的政策,以此来要求其加快其优化产业流程,采用更为环境友好型的方案。碳税是指针对二氧化碳排放所征收的税,其是按照化石燃料燃烧后的排放碳量进行征收。可在某种程度上限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虽然征收碳税不能确保最大的减排量,但是已经可以通过这种经济手段来实现效果显著的气体减排。

二、减碳政策背景

(一) 中国减碳方案的探索——建立碳市场

中国碳市场从2013年起在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深圳市、湖北省、广东省以及福建八省市地方试点,并于2021年7月正式开放中国碳市场自2021年7月16日

启动以来,市场总体运行平稳,首批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截至2022年7月15日,中国碳市场运行的成果与反思可以用“三高一低”来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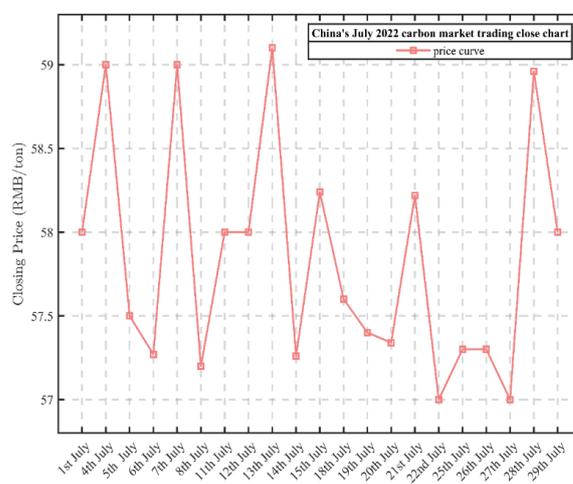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2022年7月碳市场交易收盘价格变化图

图1为中国2022年7月碳市场交易收盘价格变化图。“三高”分别指三个数值高，一是配额累计成交量与累计成交额高，分别为1.94亿吨与85亿人民币；二是重点试点单位履约率完成率高，高达99.5%；三是市场交易价格稳中有升，收盘价每吨58元人民币较碳市场开盘价上涨17.24%。“一低”是市场流动性较低，成交日期大多集中于履约期前后，导致市场碳价波动较大，不利于市场提效作用，相比于国际上运行时间较长的碳交易市场，当前全国及区域碳市场存在有效性不足的现象，主要表现为区域碳市场的“潮汐现象”比较明显。

（二）代表国家或组织双碳问题的探索——制定碳税政策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可为碳税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工作提供监督指引，展示代表性实施国家立法模式。立法模式主要有三种：以瑞士、加拿大为代表，作为独立税种在全国推广的独立式碳税；以瑞典、丹麦为代表，将碳税列入现有税种的融入式碳税，如能源税、环境保护税等；以芬兰、日本为代表，根据不同时期碳税的实施情况而采取的融合式或独立式碳税政策的复合式碳税。

1. 制定相关税法代表国家——丹麦

早在1992年开始征收碳税的丹麦是融入式碳税的代表国家之一。丹麦此前设立目标，到2012年时对比199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需要减少21%。1992年时碳税只是能源税的组成部分之一，碳税收入全部循环回到工业，用于支持工业企业的节能项目建设。按照《1995年绿色税收框架》，丹麦在1996年引入了新税，并推出了“绿色税收一揽子计划”。新税由碳税、能源税、二氧化硫税等组成，并且同时逐步提高税率，在施行前期给工业企业留出适应时间与缓冲期。截至2020年，丹麦电力生产的绿色指数创造历史新高：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为520万吨，同比2019年下降13%。实践证明绿色税收制度加快了丹麦实现二氧化碳排放目标的进度。据相关数据，自2003年至2014年间，丹麦二氧化碳排放量总体呈现大幅度下降趋势，截至2014年，丹麦二氧化碳排放下降43%，同时GDP增长61%。从丹麦国内发展与碳中和政策执行情况来看，丹麦以征收碳税为主的碳中和措施达到了预期目标，并且证明了降低温室气体排放不必以牺牲经济发展为代价。

2. 制定相关政策代表国家——日本

日本是制定复合式税法的代表国家。日本2013年达到碳排放峰值之后一直呈现下降趋势，并于2020年全国温室气体

排放量达到11.49亿吨，同比减少5.1%，为有相关纪录以来的最低值。

2021年4月日本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宣布，将制定相关政策，力争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2030年较2013年削减46%。日本制定“绿色增长战略”，并且在2021年5月正式通过修订《地球温暖化对策推进法》以及与之配套的“地球温暖化对策计划”。日本借助诸多政策导向，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推动非电力产业部门向节能工程转型。日本目标在全球碳中和发展局势中获得核心产业竞争力，主导国际低碳经济新秩序。

三、总结

中国采用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作为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核心政策工具之一，碳市场推动了高排放产业实现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的绿色低碳化，促进高排放行业率先达峰；推动高潜力减碳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前沿技术创新突破和高排放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的转型；促进增加林业碳汇，促进可再生资源的发展，助力区域协调和生态保护补偿，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和消费方式；为各区域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融资渠道。

在世界代表国家碳税立法实践中，适合中国的为独立式立法或者融合式立法，但两种立法模式各有优劣，独立式立法使得碳税定位清晰明确，有利于大众理解政策意图，引导改变能源消耗行为，但前期立法程序较为复杂并且在实施过程中阻力较大，可能产生重复征税的情况；而融合式立法良好的，弥补了独立式立法的劣势，即减少开征阻力，避免税收冲突、税负过重的情况，但相应的其减排信号不明显，政策效果打折扣。故选择那种立法模式，还应有有关部门、有关地区仔细调研考察后做出适宜本地区发展的决定。

参考文献：

- [1] 张缘. 从实现碳中和目标探究碳税构建的可行性[J]. 海南金融, 2022(02): 51-58.
- [2] 李万超, 罗红光. 国际碳税实践的比较及借鉴[J]. 银行家, 2022(02): 88-90+7.
- [3] 王科, 李世龙, 李思阳, 王智鑫. 中国碳市场回顾与最优行业纳入顺序展望(2023)[J/OL].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0[2023-02-01].
- [4] 陈旭东, 鹿洪源, 王涵. 国外碳税最新进展及对我国的启示[J]. 国际税收, 2022(02): 59-65.